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会议，经独立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方玉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针对《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2025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属关联交易，相关服务内容的定价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针对《预计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

2025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PT. Bintan Alumina Indonesia与齐力铝业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签订的《氧化铝销售合同》确定，该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及定价原则符合国际定价惯例及公司当地实际情况，符合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要求，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针对《预计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认为：

2025年度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预计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该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交易内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针对《关于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认为：

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针对《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认为：

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报告期内，我们及公司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金融法规的情形，未发现财务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稽核、信息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财务公司运营合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照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方玉峰、梁仕念、季猛

2024年12月10日